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36,245,623.20 元（含税）调整为 36,226,395.0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24,163,749 股调整为 24,150,930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21,176,96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58,2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245,623.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2.98%，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 24,163,74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45,340,718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力合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 411 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411 股。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64,50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422,730 股。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 120,818,744 股调整为 120,754,650 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36,245,623.20 元(含税)调整为 36,226,395.00 元（含税），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24,163,749 股调整为 24,150,930 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